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——后勤物业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——后勤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本项目\_\_\_\_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锦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8.4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.35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